

合同编号

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颂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颂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06190848）、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等有关内容，就甲方将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提供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查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需询价的材料设备清单表等有关资料，完成市场价格调查工作，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施工同期报价，出具市场价格调查报告书，并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结算单价的建议。

2. 承包方式：总价合同。

三、工期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总工期为 20 个工作日。

2. 具体时间节点：

自合同签署生效后，在甲方提交需询价的材料设备清单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市场价格调查报告书。

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编制工作，配合甲方的进度，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

4.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甲方对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报告编制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非上述情况，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

四、服务成果要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询价的材料设备清单进行市场价格调查，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施工同期报价，出具市场价格调查报告书，并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结算单价的建议。

2、在服务过程，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端正的工作态度和相应工作能力。

3、乙方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且对工程审核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

4、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不得将咨询业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且须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及归档工作。

5、如委托的咨询业务需要现场勘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提供市场价格调查报告书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1份；

7、提供必要的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委托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9、乙方必须对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以及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委托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报告书，并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06190848），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金额暂定为¥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结算时，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根据《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号）要求服务类项目收费下浮20%后调整服务费再乘以4500/6571作为送审价。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清单编制以及设备市场询价费、询价报告编制费、打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为实现本工作项下权益，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造价咨询费最终以审核机构审核定案为准。

六、付款方式

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申请付款,应报送相应款项的完成情况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林佳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联系方式15814909046,负责对项目编制工作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编制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3)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因甲方原因,项目若需要中途停工,甲乙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处理相关的事宜,订立相关补充协议。

(6)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需询价的材料设备清单资料;

(7) 若询价的材料设备清单资料需作修改、补充时,甲方应收到市场价格调查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资料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郑松涛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13790818578,负责编制过程中的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工作会议。乙方中途更换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除应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条例。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服务热线和免费技术支持;若项目须实行驻点审核(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进行审核)的,乙方须安排足够的审核人员驻点审核;如委托的审核业务需要现场勘察的,相关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与被审核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5) 除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就委托业务直接与被审核项目的业务实施单位联系。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审核的依据。

(6)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审核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无故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项目编制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结算工作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全额退回甲方所支付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 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如有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全额退回甲方所支付费用等处罚,同时取消其以后参与甲方零星工程类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服务业务的投标资格。

7. 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进度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合同价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九、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

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技术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即使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仍享有本条款之权利。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确认，《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监督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其配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以上文件评价乙方的履约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潮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修订)》《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监督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其配套文件已由甲方上传在甲方网站（潮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市直事业单位 - 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 部门文件 <http://www.chaozhou.gov.cn/zwgk/szsydw/xmjszx/index.html>），乙方须自行登录下载查阅。

2. 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于发生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约定

1. _____ /
2. _____ /

十四、合同附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06190848）等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 521000

联系电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7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乙方(盖章):
深圳市颂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屏东六路南屏
科技广场605

邮政编码: 5159000

联系电话: 07567221521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岗厦支行

帐 号: 4000 1042 0910 0083 92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6190848

深圳市颂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委托，潮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00677073789260610206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均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圆整（¥4,5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接到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后20日内完成市场价格调查工作并出具市场价格调查报告书。。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9日